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1	项	8528400.00
中标金额（合计金额）大写：捌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备注：1. 由于7月1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我单位年初预算中未包含此部分，故暂时沿用原定工资标准2930（含五险），2026年做预算后进行补发。

2. 根据项目人数要求及寒暑假用人安排，便于服务费收取计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范围：对桂林市七星区属公办31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障人身及其生命财产安全，并开展校园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1.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负责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辖区公办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 要求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要求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 上岗保安人员要求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要求上岗保安人员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要求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6. 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

实可行的校园安全协管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三）岗位及人员要求

1. 岗位要求：

（1）要求在学生上学前半小时、放学后半小时应穿戴配备警用装备在岗保护人员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在学校正常上课后，应做好分工，同时做好门岗守卫及校园巡逻工作。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2）学校上课期间，各学校所有安全协管员需全员上岗，每一门岗至少需保持 2 名安全协管员值勤。

2. 人数要求：

（1）要求提供的总保安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15 人【其中有 18 个月要求按 115 人提供服务，有 6 个月（寒、暑假期间）要求按 78 人提供服务】派遣到桂林市七星区属公办 31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具体学校分配详见附件 1）提供校园安全协管服务；派遣人数可根据七星区教育系统实际需求（新增学校、幼儿园开班的情况）进行调整。

3. 人员要求：

（1）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年龄 20-55 周岁；女性身高 1.58 米以上，年龄 20-50 周岁；体检合格，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保安人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全协管员服务要求。

（2）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审核通过后才准予录用。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需具有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非本市人员的还须具有桂林市居住证（拟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出具上述材料原件并由采购人核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响应）。采购人根据派遣保安人员的专业，资历，能力水平分配工作，人员分配数量和工作根据七星区属公办各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各组分配人数由采购人支配。

（3）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特殊宗教信仰，遵纪守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的记录；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4. 工作时间：

（1）按桂林市七星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具体情况，由使用单位安排。

（2）要求在学校大型活动、突击任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的调剂。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 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

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专职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 要求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五）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本保安公司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所提供服务的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汇报。

（六）其他要求

1. 为保证项目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接纳自愿留在本项目现有的服务人员，若出现人员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未能平稳运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学校有权对保安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有关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可向中标供应商反映，对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三日内调换人员。保安人员因事，因

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调配，不能因此而使门岗工作减员；对学校提出来的确实不适应校园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调整。

3. 队伍管理人员必需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具备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供应商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七) 退出机制

1. 保安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或不服从学校调配的，发生校园安全事故，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2. 每学期结束对学校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低于 80%，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具体详见附件 2)。
3. 根据学校的意见和建议，被采购人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正式开展安全协管服务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解约事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共分 24 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月的 5 日前与采购人确认上月实际提供的服务人数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及安保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之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金额(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会务服务绩效考评办法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电 话：0773-5807766

开户名称：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1973200015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长阳县

长阳县

